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有關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該公告已於2025年11月7日16時40分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先前公告」)。本公告將取代先前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親身、委派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即公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15,324,1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以及參與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78,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8%)，包括(i)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ii)張先生透過薩弗隆間接持有的65,500,000股股份；及(iii)張先生透過Infinitie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13,660,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穎欣女士(彼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權益，且根據收購守則屬獨立)擔任主席。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5,231,100 (99.39%)	93,001 (0.6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5,231,100 (99.39%)	93,001 (0.61%)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及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10月31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a)清洗豁免獲至少75%；及(b)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超過50%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
2.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1)已獲達成。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薩弗隆、張先生及 Infinities Investment已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認購供股股份，而概無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						
張先生 ¹	3,840,000	2.0%	5,760,000	2.0%	5,760,000	2.5%
薩弗隆 ¹	65,500,000	34.1%	98,250,000	34.1%	99,039,184	42.7%
Infinities Investment ¹	<u>9,000,000</u>	<u>4.7%</u>	<u>13,500,000</u>	<u>4.7%</u>	<u>13,500,000</u>	<u>5.8%</u>
小計	78,340,000	40.8%	117,510,000	40.8%	118,299,184	51.0% ²
公眾股東	<u>113,660,000</u>	<u>59.2%</u>	<u>170,490,000</u>	<u>59.2%</u>	<u>113,660,000</u>	<u>49.0%</u>
總計	<u>192,000,000</u>	<u>100%</u>	<u>288,000,000</u>	<u>100%</u>	<u>231,959,184</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80%中擁有權益，即78,340,000股股份，包括：
 - i. 彼直接擁有3,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 ii. 薩弗隆所持有的6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11%），而張先生於薩弗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薩弗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9%）由Infinites Investment持有，而張先生於Infinites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es Investment由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finit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而薩弗隆（作為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建議供股—包銷協議」一節。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為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及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供股預期將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及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個日期將為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預期章程文件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而不合資格股東將僅獲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王欣女士及柯俊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蔣穎欣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